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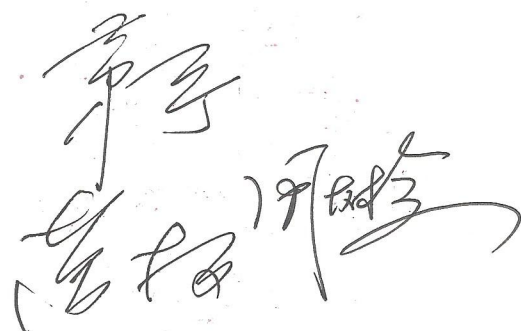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(二)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(三)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(签字)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